

北京市京师（中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康华东路 23 号明远大厦三楼

电话：0760-88889058，传真：0760-88889052

北京市京师（中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中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市京师（中山）律师事务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二)2021年4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

(三)《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通知》公告的日期距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不少于20日。

(四)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2日下午在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松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2021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签到表、股东身份证明等资料进行了审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股份29,254,359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97.5125%。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前述《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54,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54,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54,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54,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54,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54,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54,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54,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54,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54,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中山）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中山）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霍奇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蔡盛长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肖嘉豪律师

日期：2021年 5 月 12日